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港澳台居民参加社会 保险政策解读

2020年4月



政策目录

CONTENTS

1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1号)

2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港澳台居民养老保险措施的意见》
(粤人社规[2019]48号)

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港澳台居民养老保险措施的意见》政策解读》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1号

2019年11月29日，《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已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部务会、国家医疗保障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谁可以参保，参哪种保险？

就业人员

● 包括在内地（大陆）单位就业、灵活就业、个体经营等各种形式的就业人员，其中单位就业人员应当参加五项基本社会保险，灵活就业、个体经营等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非就业人员

● 包括在内地（大陆）居住但未就业的人员及在校大学生等，可以在居住地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

▲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第二条**

谁可以参保，参哪种保险？

就业人员

第二条 在内地（大陆）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的港澳台居民，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注册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内地（大陆）灵活就业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居住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非就业人员

在内地（大陆）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可以在居住地按照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在内地（大陆）就读的港澳台大学生，与内地（大陆）大学生执行同等医疗保障政策，按规定参加高等教育机构所在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港澳台居民可以延缴或补缴吗？

《暂行办法》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延缴或者补缴，保障其依法享有养老保险待遇。

养老保险

第六条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港澳台居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15年的，可以延长缴费至满15年。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5年后仍不足15年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15年。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港澳台居民，符合领取待遇条件的，在居住地按照有关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达到待遇领取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15年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延长缴费或者补缴。

港澳台居民可以延缴或补缴吗？

医疗保险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港澳台居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可以缴费至国家规定年限。退休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缴费年限按照各地规定执行。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港澳台居民按照与所在统筹地区城乡居民同等标准缴费，并享受同等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港澳台居民，在境外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社保关系可以转移吗？

第八条 参加社会保险的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跨统筹地区流动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港澳台居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不适用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的相关规定。已经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不再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已经享受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的，不再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怎样确定待遇领取地？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港澳台居民跨省流动就业的，应当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 1、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满10年的，在该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 2、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10年的，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回上一个缴费年限满10年的参保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 3、在各参保地累计缴费年限均不满10年的，由其缴费年限最长的参保地负责归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及相应资金，办理待遇领取手续，并支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如有多个缴费年限相同的最长参保地，则由其最后一个缴费年限最长的参保地负责归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及相应资金，办理待遇领取手续，并支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港澳台居民跨省流动就业，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15年的，按照本条第二款有关待遇领取地的规定确定继续缴费地后，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办理。

要离开内地了怎么办？

第七条 港澳台居民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条件前离开内地（大陆）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再次来内地（大陆）就业、居住并继续缴费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已获得香港、澳门、台湾居民身份的原内地（大陆）居民，离开内地（大陆）时选择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的，返回内地（大陆）就业、居住并继续参保时，原缴费年限合并计算；离开内地（大陆）时已经选择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原缴费年限不再合并计算，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两地都有参保可以退其中一地吗？

第十一条 已在香港、澳门、台湾参加当地社会保险，并继续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持相关授权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在内地（大陆）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第十二条 内地（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有关机构就社会保险事宜作出具体安排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参加医保特别事项

一、在我市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港澳台居民应当参加本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享受相应的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待遇。

二、在我市灵活就业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可参照我市户籍灵活就业人员选择参加职工社会医疗保险，享受相应的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待遇。

三、在我市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可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享受相应的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待遇。

四、对于符合《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第七条的港澳台居民，可按规定延缴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至规定年限；延缴职工社会医疗保险期间，按规定享受职工的社会医疗保险待遇。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港澳台居民养老保险措施的意见》

01

一) 关于港澳台籍人员继续缴费问题。《意见》明确, 在我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港澳居民、台湾居民,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不足15年、且在我省累计缴费满10年的, 可根据国办发〔2009〕66号文规定, 在我省参照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标准继续缴费至满15年; 在各省缴费均不满10年, 其缴费年限最长(并列最长取最后一个)的参保地在我省的, 可在我省最后参保地继续缴费。《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5年后仍不足15年的, 可以一次性缴费至15年。同时, 对最后参保地在我省, 但在我省累计缴费年限不是最长的人员, 也可自愿选择在我省最后参保地继续缴费。

02

二) 关于港澳台籍人员补缴养老保险费问题。根据《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规定, 用人单位与雇佣的台、港、澳人员应当签订劳动合同, 并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主要内容

03

三) 关于港澳台籍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问题。如果在我省工作的港澳、台湾籍高层次人才通过公开招聘纳入参加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编制的, 应按规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04

四) 关于港澳台籍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问题。《意见》规定, 在我省居住且办理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湾籍人员, 可在居住证所在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并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待遇和财政补贴。

港澳台居民参加社会保险业务办理

一、用人单位参保：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办税服务厅，为聘用的港澳台居民增员参保，按时申报缴纳社保费。



二、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灵活就业人员参保

要参保，先办理
灵活就业人员缴费登记

港澳台居民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
需先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缴费登记

1 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港澳台居民：
持通行证和个体工商户经营证照
到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



2 在我省灵活就业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
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到
居住地所在县（市、区）主管税务机关办理。



港澳台居民办理缴费登记时，
可一并签订《委托划缴税（费）协议书》，
由税务机关定期批量申报和扣费

省时又省力

三、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社保基金管理中心

医疗保障局

街镇公共服务中心

注意：暂行办法所称“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指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参保登记一般使用通行证号码。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谢谢!

